# 华中师范大学2015-2016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对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归纳和数据统计的基础上编制此报告。

## 第一部分 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5-2016年期间，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努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民主办学、履行服务职能、实现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充分保障师生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现将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严格按照中央、教育部和湖北省委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结合前期的认真调研和论证，召开校长办公会，对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进行研究部署，并将会议形成的关于信息公开的决议纳入重点督查督办范畴。在实际工作中，学校坚持把提高领导干部、广大师生的思想认识摆在首要位置，通过学习、宣传和教育，积极引导大家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在学习中提升能力。学校充分利用中心组学习和中层干部培训的机会，集中学习信息公开系列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强调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升全校中层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同时，通过组织专题会议、组织培训，分层次、分阶段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2015年5月学校派主管信息公开的直接领导参加了全国教育系统办公室主任培训班，围绕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培训和交流，进一步提升了的认识和能力。

**二、拓展公开平台，健全制度机制，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为适应信息公开新常态下的工作需要，按照高效便民原则，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和改进服务，学校不断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平台。学校建立了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为主，校内各单位网站为辅的信息公开平台，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工作平台。一方面，学校对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再次升级，打造模块简洁、目录清晰、运维便捷的主平台，方便师生和广大群众查询信息。另一方面，学校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如利用校电视台、广播、校报和橱窗等传统媒体，定期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全校或各单位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通过微博微信等新载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学校注册了官方新浪微博和微信账号，微博关注度已达37958人次，微信关注度已近五千人；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校长午餐会、教授午餐会、校长信箱等工作载体完善与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渠道等。同时学校进一步完善工作规范和流程。学校制定并颁布了《华中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并于今年结合国家教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其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的确认、通报等制度，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督办和协商机制，同时强化职能部门的建章立制工作，制定了《华中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办法》、《华中师范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版）》、《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等，健全了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教代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学生招生、优秀学生评选及奖学金评定、特困生资助实行实施方案等方面的制度，设立了校长热线电话及网上校长电子信箱，使信息公开工作推行有依据，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三、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

学校按照《清单》的文件要求，针对社会公众师生关注的热点重点信息，对学校办学基本信息、招生、财务、人事等重点信息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学校近年先后出台了《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华中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和《华中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和管理若干规定》等20余个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全部向教职工公开。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开，加强了对财务预算和决算信息的公开，特别是结合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开支进行通报。学校常年在信息公开栏公开当年的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财务处收费咨询热线以及投诉方式等信息，确保学生及其家长等利益相关者能够了解学校收费情况。在职称评聘、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工资奖励升级、在编人员的分流、人才引进以及教师聘任等工作中，学校坚持申报条件公开、申报材料公开、岗位职数公开、评审程序公开、评审结果公开，真正地让广大教职工感到“公平、公正、公开”，产生了良好的反响。针对基建与大宗物资采购工作的特点，学校提出了“五公开”的具体要求，即施工队伍的选择公开、材料和设备采购公开、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流程公开、工程质量检查和检验监督过程公开、项目运作过程公开，制定了工程建设中争创“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加强廉政建设”活动的协议书。为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够落到实处，学校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要求各单位确定1名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人及1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四、加大公开力度，工作成效显著，努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2015—2016年期间，华中师范大学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切实提高信息服务水平，全校上下对这项工作的认识和支持度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得以增强，校园民主办学的氛围更加浓厚，取得一定的成效。一是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提高了学校声誉。在教育部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21世纪教育研究院连续两年对75所教育部直属高校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价中，我校2014年信息公开工作全国排名第四，2015年全国排名第三，为提升学校声誉，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年6月，学校召开华中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交流会，邀请了教育部的领导为各二级单位全校信息公开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作了报告，并对5家信息公开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了表彰，这也是创造了全国首例。二是促进了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推进了和谐校园建设。通过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了职代会的职能作用，增强了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的力度，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得到落实，教职员工增强了对党委的信任、对领导干部的信赖、对学校发展前途的信心，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进一步地调动，都自觉参与到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之中，对学校的工作更加关心、支持和参与了；通过信息公开工作，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头遵守和执行各项制度，把职工群众利益放在首位，不计较个人得失，提高了素质，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在师生中间的群众认可度更高了。信息公开工作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增强了学校的凝聚力和师生员工团结向上的进取精神。三是提高了学校的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信息公开增强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将学校工作置于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从而加强了民主监督，提高了学校的管理水平，在很多工作中堵塞了漏洞，减少了损失，提高了效益，使学校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信息公开工作使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增强，调动了方方面面的积极性，从而有效地推动了学校的改革和发展。

##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基本情况**

2015—2016学年度，截止8月31日，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学校新闻704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微博数量3249条，通过微信发布微信530条，通过华大在线发布信息2774条，通过今日头条客户端订阅号发布530条信息，学校《华中师大报》出版17期，发稿近600篇。此外，各职能部门和院系通过网站发布了5000余件次通知公告和主动公开信息。 学校编写出版了《华中师范大学年鉴(2015)》并发放至各二级单位；召开党委全委会1次、党委常委会28次、校长办公会20次，每次会议的纪要均在校内信息门户中公开。学校信访立案178 件，举办 12 期校领导接待日。

**二、主动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事项**

**（一）基本信息**

学校在主页顶部设了信息公开专栏链接，详细公开了有关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分工、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已经通过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均在学校各职能部门网站进行公开，并通过信息公开网提供链接向社会公开。《华中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均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近三年的工作要点、《华中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均已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学校2015-201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

详见：<http://xxb.ccnu.edu.cn/xxgk/xxgkml/jbxx.htm>

**（二）招生考试信息**

学校按照教育部教学函〔2013〕9号文件的要求，规范招生考试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做到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通过本科生招生网公布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公布了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公布了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学校公布了纪检监察部门联系电话，方便考生申诉。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没有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

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和各学院网站公开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调剂、入学报到须知等信息；及时发布全国在职联考相关信息。通过各院系网站公布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院系研究生科相关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方便学生咨询及申诉。

详见：<http://xxb.ccnu.edu.cn/xxgk/xxgkml/zsks.htm>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学校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校信息公开栏公开2013年、2014年、2015年决算信息，2014年、2015年、2016年预算信息，2015年事业性收费标准和2016年收费目录清单。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的有关文件，同时公开了投诉方式。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详细公开了2013年、2014年、2015年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通过信息公开网相关链接公开了学校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情况，公开了武汉华中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从业人员数量，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资产总额，负债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还公开了2015年资产公司所投资企业清单。

详见： <http://xxb.ccnu.edu.cn/xxgk/xxgkml/cwzcjsf.htm>

**（四）人事师资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网相关链接公开了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公开了校级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公开了2014年、2015年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通过信息公开网相关链接公开了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及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

详见：<http://xxb.ccnu.edu.cn/xxgk/xxgkml/rssz.htm>

**（五）教学质量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和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2012年、2013年、2014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5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正在起草中，拟于12月底公布。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详见：<http://xxb.ccnu.edu.cn/xxgk/xxgkml/jxzl.htm>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完备，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了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

详见：<http://xxb.ccnu.edu.cn/xxgk/xxgkml/xsglfw.htm>

**（七）学风建设信息**

学校成立了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已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有关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已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

详见：<http://xxb.ccnu.edu.cn/xxgk/xxgkml/xfjs.htm>

**（八）学位、学科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细则，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有关规定。公开了《华中师范大学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试行)》。公开我校自主审核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审结果。

详见：<http://xxb.ccnu.edu.cn/xxgk/xxgkml/xwxk.htm>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我校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和与澳大利亚斯威本科技大学本科合作办学情况，与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关于合作举办旅游管理硕士专业的合作情况，2015年我校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信息公示等。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来华留学生的管理规定。

详见：<http://xxb.ccnu.edu.cn/xxgk/xxgkml/dwjlyhz.htm>

**（十）其他**

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了《华中师范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以及其他主动公开的信息。

详见：<http://xxb.ccnu.edu.cn/xxgk/xxgkml/qt.htm>

**三、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的相关做法**

**（一）关于招生信息公开的相关做法**

**1.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的做法**

学校把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作为招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本科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信息公开为重点、严格管理为根本、优质服务为依托，加强监督保障，逐步建立和完善更加公开透明的体系。

 （1）注重公开事项的针对性。一是及时发布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保送生、自主招生、音体美等特殊类型招生简章，面向社会公开。二是高考录取结束后，分省市、分科类、分批次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均在录取当日在我校招生网公开，考生本人可以及时通过录取查询系统查询自己的录取状态。

（2）注重公开内容的实效性。在各类考试结束后及时发布信息。在招生章程、各类招生简章中，都明确指出公布成绩、入围名单公示方式及日期，对社会承诺完善的公示制度。如自主招生考试，对考生及考生家长公开考场进展情况并通过网络系统实时向考生家长推送面试成绩。

（3）注重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一是充分利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功能，将学校基本情况、招生章程、特殊类型招生办法以及入围考生名单及时发布，提高其权威性、安全性和快捷性。二是有效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大众传媒引导作用。积极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介为考生提供便捷服务。三是是深入中学，开展面对面招生咨询服务。

学校招生工作主动公开信息有教育部阳光平台、招生办公室网站、微博、微信、网上答疑及其他社会媒体。教育部阳光平台公示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各类入围名单9项，公示各类考试合格名单874人；招生办公室网站发布各类招生信息共200余条；网上答疑6000余条；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发布信息1260条；微博答疑1220 余条；微信答疑4966余条。

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有：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收保送生、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艺术类招生等，招生章程、计划和简章均由教育部审核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我校招生网公开；分省市、分科类、分批次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均在录取当日在我校招生网公开，并通过微博、微信向社会发布，考生本人可以及时通过录取查询系统查询自己的录取状态；招生咨询、监督渠道在章程、简章及学校招生宣传材料中均有公开；一年来学校招生工作没有发生违纪违规事件。

**2.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的做法**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招生考试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切实保证各类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1）坚持全方位信息公开。对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士研究生招生、免费师范生攻读教育硕士招生、接收外校推免生招生四大类型实行全方位信息公开。学校分别制定并公布了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目录、免费师范生攻读教育硕士招生简章和接收外校优秀应届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生招生办法等相关文件。通过以上材料的公开，使社会和考生全面了解了我校各类研究生招生基本政策、报考条件、招生计划、招生目录、录取程序及学费标准等重要信息。同时，学校设立专用咨询接待室及专用咨询电话，安排专人接收考生咨询，保障考生咨询通道的畅通。

（2）坚持全过程信息公开。针对信息时效性区间，把握不同时间节点，做到招考全过程信息公开。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报考前，及时发布报考条件、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考试期间，在考场设立违纪曝光栏，第一时间公布考生违纪情况及处理结果，2016年度曝光硕士考试违纪情况6人次；复试前，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各学院各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复试方案及复试人员名单，对参加复试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录取前，对通过学院复试考核确定为拟录取对象的所有人员名单进行为期一周的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结束后，对无异议的拟录取对象确定为最终录取对象，并向社会及考生公布。

（3）坚持多渠道信息公开。学校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和方式，主动进行研究生招生工作信息公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工作平台及时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保证信息准确、完整、详尽；组织专员负责工作平台的网上咨询及答疑工作，做到有求必应，有问必答。二是依托研究生院网站平台，努力做好信息发布、名单公示、录取结果公布等各项信息公开工作。2016年度共发布各类研究生招生信息30余条。三是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现场宣传会，向考生介绍学校招生政策，接收考生现场咨询。2016年度赴全国各高校参加现场宣传会近10余场，发放招生宣传手册3000余份。四是完善咨询和监督方式，保障考生咨询和监督渠道的畅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设立咨询专用电话两部，安排专人值班接收考生咨询，并加强对值班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值班人员对我校招生政策、招生信息全面、准确的掌握。同时公布各招生学院招生咨询联系方式，形成校-院两级体系，共同确保咨询渠道的畅通。研究生招考期间，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实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对考试、复试、录取各个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并对外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来访来电，保证了考生申述权力和社会监督职能。

**3.财务信息公开的做法**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校认真执行《办法》和《清单》等规定，全面落实《华中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遵循“以公开为常态”的原则，按照“便民、及时、准确”的要求，把财务信息公开融入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大财务信息公开力度，不断细化公开内容，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提高财务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坚持多种形式公开预、决算信息。在预决算公开方面，我们做到：一是全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华中师范大学收支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华中师范大学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华中师范大学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华中师范大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华中师范大学收支决算总表及情况说明、华中师范大学收入决算表及情况说明、华中师范大学支出决算表及情况说明、华中师范大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情况说明。二是详细公开。无论是预算数据还是决算数据，我们全部细化公开至功能科目中项级科目，为了便于师生了解数据信息，我们还附上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数据分析、专业名词解释等详细的文字说明。三是及时公开。年度财务预算，在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我们第一时间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财务处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四是多渠道公开。学校通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年度预决算工作会议、学院院长座谈会及其他与财务相关的工作会议，及时汇报、通报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基本建设、财务风险防控及其他财务管理工作情况；每月初汇总、整理上月份财政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发布《财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简报》，对各类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推动措施等进行通报。

（2）坚持多渠道全面公开收费信息。教育收费是师生关注的焦点，为了增强教育收费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我们将收费项目分为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服务性收费项目两大类。对于事业性收费，我们按照学习类型、学习专业的不同，明确学费、住宿费标准，通过迎新专题网站和财务处网站，新生入学通知书，学生食堂、宿舍，露天收费公示牌等渠道，将执行的所有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向学生及社会公开；对于服务型收费，我们按照服务类型，对于体育场馆使用、图书资料及服务等明确收费标准。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和财务处网站及时发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3）坚持集中公开财务政策信息。学校通过财务处网站和编印《华中师范大学财务制度汇编》、《华中师范大学财务服务手册》，发行校报财务专刊，对《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华中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华中师范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新制度进行宣传、解读，集中公开财务政策信息，提高服务水平。

## 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个人所关心的学校信息，主要通过电话、电邮、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了解，学校及各部门、各单位均按照规定，以相应形式进行了答复或回复。 截止2016年8月31日，学校收到1例以信件方式向学校正式申请公开相关信息的情况，已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回复，并依法依规提供了相应的信息。

## 第四部分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和覆盖面较宽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将学校可公开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员工公开，得到了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基本肯定。

一、校内师生十分肯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学校通过建立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信息的诉求，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各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

二、社会公众充分认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21世纪教育研究院公布针对75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情况合规性所做出评价的第三方报告，报告显示75所直属高校信息公开综合评价平均得分为86.64分，比2014年提高了15.34分。我校综合得分为第三。

## 第五部分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截至目前，学校未接到和发现一例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的情况。

## 第六部分 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相较之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体表现为：一是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平衡，仍然存在部分单位公开的信息缺乏主动性；二是部分单位公开的信息时效性不强，部分信息内容严重滞后；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四是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还未真正纳入年度的目标考核。下一阶段，学校将根据国家、教育部的相关要求，认真梳理，层层落实，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一、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认识。鉴于部分单位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和重视度不平衡，学校将以学校办公室为主要抓手，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教育部有关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强化信息公开责任制，加强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督管理，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做到二级单位网站与“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信息同步、及时公开。

二、强化队伍建设，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学校进一步确立校内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一把手”责任制，明晰信息员的岗位职责，要求各单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工作，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联络群，同时定期开展信息工作的业务培训，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三、细化公开目录，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根据教育部《清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并将信息公开作为落实大学章程、促进学校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的重要手段，加强民主管理与社会监督，推进依法治校。

四、建立健全制度，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学校将以学校办公室和纪委监察处联合牵头，协同相关单位及部分师生员工代表，对校内各单位实施开展的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检查结果纳入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考核。